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容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ii)作出若干內務處理變動(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作出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帶來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陳少雄先生及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